

项目编号：SXBRTAKCG-2026-004

特辅警警服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岚皋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 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特辅警警服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南环东路木竹桥安置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BRTAKCG-2026-004

项目名称：特辅警警服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0,448.3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特辅警警服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60,448.3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0,448.3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制服	特辅警被装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60,448.3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特辅警警服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特辅警警服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自行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投标供应商须为入围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 版）》服装目录生

产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非生产厂家的需提供有效的产品唯一代理商授权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9日至2026年06月0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南环东路木竹桥安置点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8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08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确认参加投标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备注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扫描为PDF文档(要求文字及公章清晰无缺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260151196@qq.com，并联系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未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公安局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罗景坪社区

联系方式：181091515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南环东路木竹桥安置点

联系方式：0915-32277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雅莉

电话：18792814910

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岚皋县公安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2.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自行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5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投标供应商须为入围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服装目录生产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非生产厂家的需提供有效的产品唯一代理商授权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2.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2.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知识产权

2.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进行赔偿。

2.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投标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5.4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5.5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 响应偏离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概况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类似项目业绩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费用，包括货物的报价、运杂费、相关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9.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磋商报价。

9.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陆万零肆佰肆拾捌元叁角整(¥260448.30)，投标报价大于、等于本采购预算时其投标无效。

9.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应当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电子版(U 盘) 1 份且与文字版一致。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磋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单面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2.4除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5因投标单位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包装，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封套里。标袋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3.2 标记要求：

- (1)清楚标明“递交至 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年06月08日 15:00时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 所有供应商须按 13.1、13.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

14.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5.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7 . 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磋商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8. 磋商小组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磋商时，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照第 16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8.4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5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6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 磋商办法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供应商。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综合评分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3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9.3.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投标人员身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

	证明	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信誉状况证明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自行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	提供2025年5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供应商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为入围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服装目录生产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非生产厂家的需提供有效的产品唯一代理商授权书。
10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9.3.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大于、等于采购预算。
5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7	技术及商务 响应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9.3.3 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5)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及技术要求，或者超出偏差范围的，包括未提供货物或服务详细技术资料而导致磋商无法确定货物或服务技术指标和质量的；

(6) 响应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8)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9.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6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4 磋商过程

19.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5 最后报价

19.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6 综合评分

19.6.1 磋商小组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并评审赋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19.6.2 评审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最后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报价}) \times 30$ 。
2	技术响应	14分	供应商对采购技术要求逐条进行响应，产品配置完整、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计 14分；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需提供产品：春秋执勤服、夏单裤、夏执勤服、夏长袖（长袖制式衬衣）、冬执勤服、常服、夏特战(干)夏作训服、冬特战冬作训服、特战靴冬执勤靴、训练短袖、参数证明材料检测报告。
3	项目实施 方案	45分	<p>制作工艺（5分）</p> <p>提供生产方案及制作工艺流程图，方案详细、工艺先进得4-5分；方案较详细、工艺较先进得 2-4 分；方案有明显缺陷、工艺老旧得 0-2 分。</p>
			<p>生产及检验设备（8分）</p> <p>具备满足本项目生产及品控需求的专用设备，提供设备清单、实物照片、购置发票等。设备齐全，满足本项目需求6-8分；设备基本齐全，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3-6 分；设备不全，不满足本项目需求 0-3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8分）</p> <p>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要求得 6-8 分；措施有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6 分；有明显缺陷、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3 分。</p>
			<p>配送计划（8分）</p> <p>提供货物配送计划，包括供货时间安排、产品包装及运输方案，确保产品按期无损伤送达。计划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满足项目要求得6-8分；计划基本合理、具备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6 分；有明显缺陷、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3分。</p>

			<p>服务及配送人员（8分）</p> <p>提供人员配备方案，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人员配备合理、责任具体、能保证项目实施得6-8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得3-6分；人员配备不合理、不能保证项目实施得0-3分。</p>
			<p>售后服务（8分）</p> <p>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验收配合、货物退换等。方案全面完善、措施有力得6-8分；方案基本完善、措施有效得3-6分；有明显缺陷、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0-3分。</p>
4	类似项目业绩及评价	11分	<p>2023年5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p> <p>以上类似业绩获得业主方好评的，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业主盖章的好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19.6.3 如经过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0.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0.1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20.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为大型企业。

（4）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优惠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价格扣除10%，工程项目价格扣除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0.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0.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0.1.5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规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0.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0.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0.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0.2.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0.2.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0.2.5 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0.2.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0.2.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0.3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采购结果确认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3 条或第 24.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5.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按照省，市相关要求及我局《辅警被装管理规定》，现拟为全局105名辅警及18名特警采购新式辅警警服一批，项目总预算为260448.30元。

二、技术要求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春秋执勤服	面料：棉聚酯纬弹加厚斜纹布，藏蓝色，58%±3%棉，42%±3%复合聚酯弹性纤维，单位面积质量:240g/m ² （±10%） 耐光色牢度：≥5级 耐刷洗色牢度：变色≥3级 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3-4级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3-4级，湿摩≥3-4级 耐热压色牢度：干压变色≥4级，湿压沾色≥3-4级 耐汗渍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4级 密度：经向220±10(根/10cm)，纬向155±10(根/10cm) 断裂强力：经向≥800N，纬向≥700N 撕破强力：经向≥20N，纬向≥40N pH值：4.0~8.5 甲醛含量：每千克≤75mg 水洗尺寸变化率（%）：-1.5~1.0 起毛起球：≥4级 干热尺寸变化率：经向-1.5%~1.0%，纬向-1.5%~1.0% 勾丝：经向≥3级，纬向≥3级	117	套	提供省级（含）以上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春秋执勤服标识：丝织胸徽	丝织版面：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涤纶低弹丝经纱，75 D，经密107 根/cm（±10%）。涤纶低弹丝纬纱，75 D 白色有光丝，纬密64 根/cm（±10%）。 粘合衬：无纺粘合衬，40 g/m ² （±10%）。 粘合：热熔胶片，厚0.1 mm。 搭扣带：粘扣带钩面。 锁边线面线：涤纶低弹丝，100 D（±10%）。 锁边线底线：涤纶缝纫线，11.8 tex×3（±10%）	117	枚	符合《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着装规范（试行）》要求
	春秋执勤服标识：丝织胸号	丝织版面：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涤纶低弹丝经纱，75 D，经密107 根/cm（±10%）。涤纶低弹丝纬纱，75 D 白色有光丝，纬密64 根/cm（±10%）。 粘合衬：无纺粘合衬，40 g/m ² （±10%）。 粘合：热熔胶片，厚0.1 mm。 搭扣带：粘扣带钩面。 锁边线面线：涤纶低弹丝，100 D（±10%）。 锁边线底线：涤纶缝纫线，11.8 tex×3（±10%）	117	枚	符合《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着装规范（试行）》要求

	春秋执勤服标识：套式肩章	<p>版面：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75D（±10%）与版面粘合、穿袷衬布：黑色机织热熔粘合衬布，250g/m²（±10%）（含胶粒）。</p> <p>与底布粘合、穿袷衬布：黑色机织树脂衬布，210g/m²（±10%）。</p> <p>与热熔粘合衬、塑料衬板、机织树脂衬粘合：EVA热熔胶片，厚0.2mm。</p> <p>塑料衬板：黑色聚乙烯片，厚0.7mm。</p> <p>底布、穿袷面、穿袷里：涤纶绸，70dtexFDY/81dtexDTY（±10%）。</p> <p>缝纫：涤纶缝纫线，11.8 tex×3（±10%）。</p> <p>肩章板与穿袷扣合：四件子母扣，Φ1514 黑色注塑扣面。</p>	117	副	符合《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着装规范（试行）》要求
2	夏单裤	<p>面料：复合聚酯四面弹力平纹布，藏蓝色，82%±3%复合聚酯弹性纤维，18%±3%莱赛尔，单位面积质量：150g/m²（±10%）</p> <p>工艺特点：裤腰里带有AUXILIARY POLIICE字样，裤腰两侧可伸缩调节涤纶松紧带（整体大小尺寸可调节2cm至4cm）</p> <p>耐光色牢度：≥5级</p> <p>耐光、汗复合色牢度：≥4级</p> <p>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4级</p> <p>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级，湿摩≥3级</p> <p>耐汗渍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4级</p> <p>起毛起球：≥4级</p> <p>密度：经向355±10（根/10cm），纬向340±10（根/10cm）</p> <p>断裂强力：经向≥700N，纬向≥300N</p> <p>撕破强力：经向≥80N，纬向≥60N</p> <p>干热尺寸变化率：经向-1.5%~1.0%，纬向-1.5%~1.0%</p> <p>透气性：≥300mm/s</p> <p>滴水扩散时间：≤5级</p> <p>ph值：4.0~8.5</p> <p>干燥速率：≥0.29</p> <p>成品甲醛含量：≤75mg/kg</p> <p>成品水洗尺寸变化率（%）：-1.5~1.0</p>	234	条	提供省级（含）以上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夏执勤服	<p>面料：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浅蓝色，99.8%±3%复合聚酯纤维，0.2%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170g/m²（±10%）</p> <p>面料（后过肩里）：涤纶网眼布，浅蓝色，100%聚酯纤维。单位面积质量：60g/m²</p> <p>面料（腋下片）：单向导湿双面薄针织布，浅蓝色，100%聚酯纤维。单位面积质量：140g/m²</p> <p>耐光、汗复合色牢度：≥4级</p> <p>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5级，沾色≥4-5级</p> <p>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级，湿摩≥4级</p> <p>耐汗渍色牢度：变色≥4-5级，沾色≥4-5级</p> <p>耐热压色牢度：变色≥4-5级，沾色≥4-5级</p> <p>起毛起球：≥4级</p> <p>密度：经向265±10（根/10cm），纬向215±10（根/10cm）</p> <p>断裂强力：经向≥700N，纬向≥400N</p> <p>勾丝：经向≥3级，纬向≥3级</p> <p>撕破强力：经向≥120N，纬向≥90N</p> <p>干热尺寸变化率：经向-1.5%~1.0%，纬向-1.5%~1.0%</p> <p>透气性：≥300mm/s</p> <p>防紫外线性能：UPF≥30，T(UVA)AV<5%</p> <p>ph值：4.0~8.5</p> <p>甲醛含量：每千克≤75mg</p> <p>水洗尺寸变化率（%）：-1.5~1.0</p>	234	件	提供省级（含）以上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3	夏执勤服标识：丝织胸徽	<p>丝织版面：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涤纶低弹丝经纱，75D，经密107根/cm（±10%）。涤纶低弹丝纬纱，75D白色有光丝，纬密64根/cm（±10%）。</p> <p>粘合衬：无纺粘合衬，40 g/m²（±10%）。</p> <p>粘合：热熔胶片，厚0.1 mm。</p> <p>搭扣带：粘扣带钩面。</p> <p>锁边线面线：涤纶低弹丝，100 D（±10%）。</p> <p>锁边线底线：涤纶缝纫线，11.8 tex×3（±10%）</p>	234	枚	符合《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着装规范（试行）》要求
	夏执勤服标识：丝织胸号	<p>丝织版面：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涤纶低弹丝经纱，75D，经密107根/cm（±10%）。涤纶低弹丝纬纱，75D白色有光丝，纬密64根/cm（±10%）。</p> <p>粘合衬：无纺粘合衬，40 g/m²（±10%）。</p> <p>粘合：热熔胶片，厚0.1 mm。</p> <p>搭扣带：粘扣带钩面。</p> <p>锁边线面线：涤纶低弹丝，100 D（±10%）。</p> <p>锁边线底线：涤纶缝纫线，11.8 tex×3（±10%）</p>	234	枚	符合《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着装规范（试行）》要求
	夏执勤服标识：软式肩章	<p>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75 D，白色纬纱为 75 D有光丝，其它要求应符合GB/T 14460 的规定</p> <p>黑色机织热熔粘合衬布：250g/m²（含胶粒）（±10%）</p> <p>黑色机织树脂衬布：210 g/m²（±10%）</p> <p>EVA热熔胶片：厚0.2 mm</p> <p>黑色聚乙烯片：厚0.7 mm（±10%）</p> <p>涤纶绸：70dtex FDY /81 dtex DTY，内面附PES+PA胶</p> <p>缝纫：涤纶缝纫线，11.8 tex×3（±10%），GB/T 6836</p> <p>四件子母扣：φ1514黑色注塑扣面，按标样，侧掀强力：15N~25N</p> <p>扣面图案应符合GA281的规定</p>	234	副	符合《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着装规范（试行）》要求

	夏长袖 (长袖制式衬衣)	<p>面里料：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99.8%±3%复合聚酯纤维,0.2%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170g/m² (±10%)</p> <p>后过肩里涤纶网眼布：单位面积质量:60g/m² (±10%)。浅蓝色，成分:100%聚酯纤维</p> <p>腋下片单向导湿双面薄针织布：单位面积质量:140g/m² (±10%)。浅蓝色，成分:100%聚酯纤维</p> <p>耐光色牢度：≥5级</p> <p>耐光、汗复合色牢度：≥4级</p> <p>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5级，沾色≥4-5级</p> <p>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级，湿摩≥4级</p> <p>耐汗渍色牢度：变色≥4-5级，沾色≥4-5级</p> <p>耐热压色牢度：干压变色≥4级，湿压沾色≥4级</p> <p>干热尺寸变化率：变色-1.5%~1.0%，沾色-1.5%~1.0%</p> <p>勾丝：变色≥3级，沾色≥3级</p> <p>起毛起球：≥4级</p> <p>透气性：≥300mm/s</p> <p>防紫外线性能：UPF≥30，T(UVA)AV<5%</p> <p>ph值：4.0~8.5</p> <p>甲醛含量：每千克≤75mg</p> <p>水洗尺寸变化率(%)：-1.5~1.0</p>	117	件	提供省级(含)以上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4	夏长袖标识： 金属胸徽	<p>锌合金：YZZnA14A，GB/T 13818</p> <p>锁扣体组件：φ13 mm</p> <p>黄铜线：H 62，GB/T 21652</p> <p>白色、蓝色涂料：-</p> <p>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无色透明片材</p> <p>成品(铬+镍)镀层厚度/μm：≥5</p> <p>成品耐盐雾腐蚀：48h表面无腐蚀、牌面无变化</p> <p>成品锁扣抗拉强力/N：加力至100N未损坏</p>	117	枚	符合《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着装规范(试行)》要求
	夏长袖标识： 金属胸号	<p>锌合金：YZZnA14A，GB/T13818</p> <p>锁扣体组件：φ13 mm</p> <p>黄铜线：H 62，GB/T 21652</p> <p>白色、蓝色涂料：-</p> <p>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无色透明片材</p> <p>成品(镍+铬)镀层厚度/μm：≥5</p> <p>成品耐盐雾腐蚀：48 h 表面无腐蚀、牌面无变化</p> <p>成品锁扣抗拉强力/N：加力至 100 N 未损坏</p>	117	枚	符合《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着装规范(试行)》要求
	夏长袖标识： 软式肩章	<p>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75 D，白色纬纱为 75 D有光丝，其它要求应符合GB/T 14460 的规定</p> <p>黑色机织热熔粘合衬布：250 g/m² (含胶粒) (±10%)</p> <p>黑色机织树脂衬布：210 g/m² (±10%)</p> <p>EVA热熔胶片：厚0.2 mm</p> <p>黑色聚乙烯片：厚0.7 mm (±10%)</p> <p>涤纶绸：70 dtex FDY / 81 dtex DTY，内面附PES+PA胶</p> <p>缝纫：涤纶缝纫线，11.8 tex×3 (±10%)，GB/T 6836</p> <p>四件子母扣：φ1514 黑色注塑扣面，按标样，侧掀强力：15 N~25 N扣面图案应符合GA 281的规定</p>	117	副	符合《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着装规范(试行)》要求

	冬执勤服	<p>面料：棉聚酯纬弹加厚斜纹布，藏蓝色，58%±3%新疆棉，42%±3%复合聚酯弹性纤维，单位面积质量:240g/m²（±10%）</p> <p>辅料：春亚纺涂层面料，藏蓝色100%聚酯纤维。单位面积质量:75g/m²。涤棉平布，藏蓝色，涤80%棉20%，13tex/13tex。内胆：超细纤维絮片，白色，温区大身、袖子、领面120g/m²，寒区大身、袖子、领面150g/m²</p> <p>耐光色牢度：≥5级</p> <p>耐刷洗色牢度：变色≥3级</p> <p>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3-4级</p> <p>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级，湿摩≥3-4级</p> <p>耐汗渍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4级</p> <p>耐热压色牢度：干压变色≥4级，湿压沾色≥4级</p> <p>密度：经向360±10(根/10cm)，纬向270±10(根/10cm)</p> <p>断裂强力：经向≥1500N，纬向≥1000N</p> <p>撕破强力：经向≥300N，纬向≥150N</p> <p>干热尺寸变化率：经向-1.5%~1.0%，纬向-1.5%~1.0%</p> <p>勾丝：经向≥3级，纬向≥3级</p> <p>起毛起球：≥4级</p> <p>ph值：4.0~8.5</p> <p>甲醛含量：每千克≤75mg</p> <p>水洗尺寸变化率（%）：-1.5~1.0</p>	117	套	提供省级（含）以上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5	冬执勤服标识：丝织胸徽	<p>丝织版面：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涤纶低弹丝经纱，75 D，经密107 根/cm（±10%）。涤纶低弹丝纬纱，75 D 白色有光丝，纬密64 根/cm（±10%）。</p> <p>粘合衬：无纺粘合衬，40 g/m²（±10%）。</p> <p>粘合：热熔胶片，厚0.1 mm。</p> <p>搭扣带：粘扣带钩面。</p> <p>锁边线面线：涤纶低弹丝，100 D（±10%）。</p> <p>锁边线底线：涤纶缝纫线，11.8 tex×3（±10%）</p>	117	枚	符合《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着装规范（试行）》要求
	冬执勤服标识：丝织胸号	<p>丝织版面：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涤纶低弹丝经纱，75D，经密107根/cm（±10%）。涤纶低弹丝纬纱，75 D白色有光丝，纬密 64根/cm（±10%）。</p> <p>粘合衬：无纺粘合衬，40 g/m²（±10%）。</p> <p>粘合：热熔胶片，厚0.1 mm。</p> <p>搭扣带：粘扣带钩面。</p> <p>锁边线面线：涤纶低弹丝，100 D（±10%）。</p> <p>锁边线底线：涤纶缝纫线，11.8 tex×3（±10%）</p>	117	枚	符合《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着装规范（试行）》要求
	冬执勤服标识：套式肩章	<p>版面：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75D（±10%）与版面粘合、穿袷衬布：黑色机织热熔粘合衬布，250g/m²（±10%）（含胶粒）。</p> <p>与底布粘合、穿袷衬布：黑色机织树脂衬布，210g/m²（±10%）。</p> <p>与热熔粘合衬、塑料衬板、机织树脂衬粘合：EVA热熔胶片，厚0.2mm。</p> <p>塑料衬板：黑色聚乙烯片，厚0.7mm。</p> <p>底布、穿袷面、穿袷里：涤纶绸，70dtexFDY/81dtexDTY（±10%）。</p> <p>缝纫：涤纶缝纫线，11.8 tex×3（±10%）。</p> <p>肩章板与穿袷扣合：四件子母扣，Φ1514 黑色注塑扣面。</p>	117	副	符合《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着装规范（试行）》要求

6	常服	面料：涤粘仿毛哔叽，涤纶（聚酯纤维） $\geq 80\%$ ，粘胶 $\leq 20\%$ ，织物重量： $\geq 230\text{g}/\text{m}^2$ 。 pH值：4.0~8.5 成品甲醛含量：每千克 $\leq 300\text{mg}$ 水洗尺寸变化率（%）： $-1.5\sim 1.0$	117	套	提供省级（含）以上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常服标识：金属胸徽	锌合金：YZZnAl14A，GB/T 13818 锁扣体组件： $\phi 13\text{mm}$ 黄铜线：H62，GB/T 21652 白色、蓝色涂料：-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无色透明片材 成品（铬+镍）镀层厚度/ μm ： ≥ 5 成品耐盐雾腐蚀：48 h 表面无腐蚀、牌面无变化 成品锁扣抗拉强力/N：加力至 100 N 未损坏	117	枚	符合《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着装规范（试行）》要求
	常服标识：金属胸号	锌合金：YZZnAl14A，GB/T 13818 锁扣体组件： $\phi 13\text{mm}$ 黄铜线：H 62，GB/T 21652 白色、蓝色涂料：-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无色透明片材 成品（镍+铬）镀层厚度/ μm ： ≥ 5 成品耐盐雾腐蚀：48 h 表面无腐蚀、牌面无变化 成品锁扣抗拉强力/N：加力至 100 N 未损坏	117	枚	符合《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着装规范（试行）》要求
	常服标识：金属领花	锌合金：YZZnAl14A，GB/T 13818 黄铜线：H 62，GB/T 21652 铅黄铜棒：HPb 59-1，GB/T 4423 成品（铬+镍）镀层厚度/ μm ： ≥ 5 成品耐盐雾腐蚀：48 h 表面无腐蚀 成品螺钉抗拉强力/N：加力至 100 N 未损坏	234	个	符合《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着装规范（试行）》要求
	常服标识：硬式肩章	粘胶长丝织带：经纱，涤纶长丝双股纱 $29\text{tex}\times 2$ 、 $19.5\text{tex}\times 2$ 交并；纬纱：粘胶长丝150 D 黑色机织热熔粘合衬布： $250\text{g}/\text{m}^2$ （含胶粒）（ $\pm 10\%$ ） 黑色机织树脂衬布： $210\text{g}/\text{m}^2$ （ $\pm 10\%$ ） EVA 热熔胶片：厚0.2 mm 黑色聚乙烯片：厚1.0 mm（ $\pm 10\%$ ） 涤纶绸：70 dtex FDY / 81 dtex DTY 涤纶丝织带：100 D（ $\pm 10\%$ ），宽9 mm 厚0.35 mm~ 0.55 mm 涤纶缝纫线：11.8 tex $\times 3$ （ $\pm 10\%$ ）	117	副	符合《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着装规范（试行）》要求
7	内穿衬衣	棉涤斜纹布：棉 $60\%\pm 3\%$ ，涤纶 $40\%\pm 3\%$ ，单位面积质量： $130\text{g}/\text{m}^2$ （ $\pm 10\%$ ） pH值：4.0~8.5 成品甲醛含量：每千克 $\leq 75\text{mg}$ 水洗尺寸变化率（%）： $\geq -1.5\%$	117	件	符合《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着装规范（试行）》要求

8	辅警领带	<p>面料经纱：涤纶低弹丝，56 dtex（50D）（±10%），密度 114 根/cm（±10%）。</p> <p>面料纬纱：涤纶低弹丝，84 dtex（75D）（±10%），密度 57 根/cm（±10%）。</p> <p>衬布：涤纶拉绒布，100%涤纶短纤维，350g/m²（±10%）。</p> <p>里布：防静电涤纶长丝斜纹绸，经纱 84 dtex/48f（FDY）+20 dtex 导电丝（±10%），纬纱 84 dtex/48f（FDY）（±10%），单位面积质量75 g/m²（±10%）。</p> <p>领结软垫片：软质聚氯乙烯片，厚0.5 mm</p> <p>拉链：螺旋拉链，3号。</p> <p>领带托、铆钉：聚乙烯。</p> <p>保险扣：聚乙烯，对插式。</p>	117	条	符合《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着装规范（试行）》要求
9	大檐帽	面料：涤粘仿毛哔叽，涤纶80%±3%，粘胶20%±3%；	117	顶	符合《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着装规范（试行）》要求
	大檐帽标识：金属帽徽	<p>锌合金：YZZnAl14A，GB/T 13818</p> <p>黄铜线：H 62，GB/T 21652</p> <p>铅黄铜棒：HPb 59-1，GB/T 4423</p> <p>成品（铬+镍）镀层厚度/μm：≥5</p> <p>成品耐盐雾腐蚀：48 h 表面无腐蚀</p> <p>成品螺钉抗拉强力/N：加力至 300 N 未损坏</p>	117	枚	符合《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着装规范（试行）》要求
10	夏作训帽(网眼执勤帽)	<p>面料：聚酯仿毛华达呢，100%异型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175g/m²（±10%）</p> <p>帽顶面使用3D 六边网眼布，100%涤纶。</p> <p>帽顶里使用格子布，100%聚脂纤维。</p>	117	顶	符合《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着装规范（试行）》要求
11	冬作训帽(布面执勤帽)	<p>面料：聚酯仿毛哔叽，56%±3%异型聚酯纤维，44%±3%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260g/m²（±10%）</p> <p>执行标准：辅警帽 布面作训帽(试用稿)</p>	117	顶	符合《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着装规范（试行）》要求
12	作训鞋		234	双	符合《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着装规范（试行）》要求

13	夏特战 (速干) 夏作训 服	<p>面料：棉聚酯纬弹斜纹布，藏蓝色；58%新疆棉，42%复合聚酯弹性纤维；单位面积质量:160g/m²</p> <p>辅料：涤纶网眼布，藏蓝色，100%聚酯纤维；单位面积质量:60g/m²；涤棉平布，藏蓝色，涤80%棉20%</p> <p>单向导湿双面薄针织布(辅料)：藏蓝色，100%聚酯纤维；单位面积质量:140g/m²</p> <p>耐光色牢度：≥5级</p> <p>耐光、汗复合色牢度：≥4级</p> <p>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3-4级</p> <p>耐摩擦色牢度：干摩≥3-4级，湿摩≥3-4级</p> <p>耐汗渍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3-4级</p> <p>耐热压色牢度：干压变色≥4级，湿压沾色≥4级</p> <p>断裂强力：经向≥1500N，纬向≥1000N</p> <p>撕破强力：经向≥300N，纬向≥150N</p> <p>水洗尺寸变化率：-1.5%~1.0%</p> <p>pH值：4.0~8.5</p> <p>甲醛含量：≤75mg/kg</p> <p>起毛起球：≥4级</p> <p>干热尺寸变化率：经向-1.5%~1.0%，纬向-1.5%~1.0%</p> <p>勾丝：经向≥3级，纬向≥3级</p>	18	套	提供省级 (含)以 上检测机 构检测报 告
14	冬特战 冬作训 服	<p>面料：精梳涤棉混纺格子布</p> <p>纤维含量：棉36%，涤纶64%</p> <p>密度：经向438根/10cm，纬向220根/10cm</p> <p>面积质量：196g/m²</p> <p>工艺特点：面料经过特种工艺加工，需耐磨、抗撕拉、耐水洗、防褪色处理；可适应高强度训练及恶劣环境作战；特殊的处理还避免了作战时服装摩擦产生声响，具有更好的隐蔽性，作训时服装不会产生声响；按警服行业工艺标准和技术要求。裤腰采用自由伸缩式设计，可使不同腰围的人穿着都非常舒适。</p> <p>断裂强力：经向1470N，纬向742N</p> <p>撕破强力：经向136N，纬向75N</p> <p>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0.7%，纬向-0.1%</p> <p>耐光色牢度：6级</p> <p>耐洗色牢度：变色4-5级，沾色4级</p> <p>耐汗渍色牢度：4-5级</p> <p>耐热压色牢度：4-5级</p> <p>耐刷洗色牢度：4-5级</p> <p>甲醛含量：≤200mg/kg</p> <p>pH值：4.0~8.5</p>	18	套	提供省级 (含)以 上检测机 构检测报 告

15	特战靴 冬执勤靴	<p>拉链：7号防水尼龙拉链，颜色为亚光黑色</p> <p>热熔片：厚度1.3mm~1.5mm</p> <p>强力纤维衬：厚度0.4mm-0.6mm</p> <p>鞋用纤维纸板厚度2.4mm~2.8mm：硬度(D/15)：65度~80度</p> <p>麻纤维板厚度 1.8mm~2.2mm： 屈挠指数≥2.9,麻纤维含量≥50%,不应添加胶粘剂</p> <p>钢勾心I型：纵向刚度≥400kN·mm²</p> <p>鞋眼：H65黄铜，电镀喷塑处理，颜色为黑色；外直径10.0mm；内直径4.5mm</p> <p>鞋带：黑色，Φ4mm棉质圆带，中间夹芯为涤纶材料；含带头长(1500±50)mm；断裂强力≥300N</p> <p>聚氨酯海绵： 厚度6.0mm：表观密度：(30.0±5.0)kg/m³ 厚度10.0mm：表观密度：(60.0±5.0)kg/m³</p> <p>毛毡内垫厚度(7.0±1.0)mm：内垫织物限量物质应符合4.7.1、4.7.2的规定；毛毡材料净干含毛量：大于或等于95%；毛毡材料单位体积质量：≥0.20g/cm³</p> <p>发泡橡胶外底：视密度，0.40±0.05Mg/m³；硬度(邵尔C)，65度~75度；耐磨性能，磨痕长度≤11.0mm</p> <p>组合外底：防滑性能≥0.20；耐折性能，折后裂口长度≤8.0mm,无新裂纹,无开胶；后跟防滑橡胶片耐磨性能，磨痕长度≤7.5mm；防滑橡胶片硬度(邵尔A)，57~65度</p> <p>复合鞋里布物：厚度5.5±0.5mm；剥离强力≥1.5N；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级，湿摩≥3级</p> <p>可分解有害芳香胺(偶氮)染料(纺织品)：禁用</p> <p>可分解有害芳香胺(偶氮)染料(皮革)：禁用</p> <p>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含量：直接接触皮肤(衬里、内垫)≤75°；非直接接触皮肤(帮面)≤300°</p> <p>帮面革六价铬含量：≤10mg/kg(皮革的检出限为3mg/kg)。</p>	18	双	提供省级(含)以上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16	训练短袖	<p>面料：100%棉(经丝光处理)；单位面积质量:160g/m²</p> <p>顶破强力：289N</p> <p>工艺特点：精梳双丝光防皱、双面富有光泽、抗起球平纹布、不变形、不缩水，具有穿着舒适、吸湿排汗的性能，透气，吸汗。</p> <p>耐光、汗复合色牢度：≥4级</p> <p>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3-4级</p> <p>耐摩擦色牢度：干摩≥3-4级，湿摩≥3级</p> <p>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3-4级</p> <p>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3-4级</p> <p>耐水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3-4级</p> <p>耐热压色牢度：变色≥4-5级，沾色≥4-5级</p> <p>水洗尺寸变化率：-1.5%~1.0%</p> <p>勾丝：经向≥3级，纬向≥3级</p> <p>防紫外线性能：UPF≥30；T(UVA)AV<5%</p> <p>pH值：4.0~8.5</p> <p>甲醛含量：B类≤75mg/kg</p> <p>起毛起球：≥4级</p> <p>透气性：≥300mm/s</p>	18	套	提供省级(含)以上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2. **质保期：90天**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费用，包括货物的报价、运杂费、相关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5. **货款支付：**签订项目合同，按照甲方提供的人员信息表进行供货，按照实际供货品类、数量乙方出具结算清单后，经验收合格付全部货款，乙方开具全额国家正规发票，甲方自收到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6. 售后服务及承诺：

（一）产品质保期内：

1、6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2、60天至9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二）产品入库后，采购人对所供产品进行验收。

（三）所有产品因质量原因不能使用的，中标供应商须免费更换，若更换率过大，采购人可终止合同，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中标供应商必须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四）如出现非质量原因造成的压货，中标供应商有义务进行更换

7. 质量要求：

1、辅警被装质量标准采用公安部的标准规范，验收执行公安机关统一的检验评定标准和有关部门的验收标准和规定。

2、被装名称、型号、数量及标准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及清单内容）。

8. 交验

1、依据清单，对所有服装进行初步点验，如有不符合应及时加以解决。

2、检查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及时进行解决。

3、依据合同设备，对材质、型号、数量、技术参数、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9、甲方责任

1、保证所供产品均与标书承诺一致，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2、保证被装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被装进行更换等服务。

3、供货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岚皋县公安局特辅警警服采购项目合同 主要内容

甲方：岚皋县公安局

乙方：

一、项目实施目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就岚皋县公安局特辅警警服采购项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合同名称：岚皋县公安局特辅警警服采购项目
- 2、施工地点：岚皋县城关镇
- 3、质量标准：辅警被装质量标准采用公安部的标准规范，验收执行公安机关统一的检验评定标准和有关部门的验收标准和规定。
- 4、被装名称、型号、数量及标准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及附件内容）。

二、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

三、货款支付

签订项目合同，按照甲方提供的人员信息表进行供货，按照实际供货品类、数量乙方出具结算清单后，经验收合格付全部货款，乙方开具全额国家正规发票，甲方自收到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一) 产品质保期内：

1、6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2、60天至9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二) 产品入库后，采购人对所供产品进行验收。

(三) 所有产品因质量原因不能使用的，中标供应商须免费更换，若更换率过大，采购人可终止合同，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中标供应商必须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四) 如出现非质量原因造成的压货，中标供应商有义务进行更换。

五、交货

1、交货日期（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

2、交货地点：岚皋县公安局指定地点

六、交验

1、依据清单，对所有服装进行初步点验，如有不符应及时加以解决。

2、检查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及时进行解决。

3、依据合同设备，对材质、型号、数量、技术参数、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七、甲方责任

1、保证所供产品均与标书承诺一致，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2、保证被装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被装进行更换等服务。

3、供货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八.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XBRTAKCG-2026-004

特辅警警服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响应偏离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概况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项目实施方案

八、类似项目业绩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响应函（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3.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
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
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 应 商：_____（盖 单 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SXBRTAKCG-2026-004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交货期限	质保期限
特辅警警服采购项目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 应 商：_____（盖 单 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偏离表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 供应商对采购技术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为“正偏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负偏离”。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 供应商对采购商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为“正偏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负偏离”。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自行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5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投标供应商须为入围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服装目录生产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非生产厂家的需提供有效的产品唯一代理商授权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于_____(年 月 日)_____成立。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_____(被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代表我方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工作，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项目名称）投标，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我方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本次项目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
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职工人数	
基本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格式自拟。

八、类似项目业绩

2023 年 5 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